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序号	材 料 目 录	页码
1	会议议程	2
2	会议须知	4
3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4	会议提案	18
提案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
提案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8
提案三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8
提案四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59
提案五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60
提案六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1
提案七	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62
提案八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78
提案九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提案	79
提案十	关于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81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会 议 议 程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018年5月14日（周一）13:30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15号上海斯格威铂尔曼大酒店三楼绿洲厅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主持人：沈宏泽 董事长

会议议程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会议登记结束，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提案前，独立董事宣读《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会议提案：

-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 5、《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 9、《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提案》；
 - 10、《关于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 五、征询出席会议股东对上述提案的意见、股东发言与提问。
- 六、推荐会议提案投票表决的监票人（其中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 七、股东对审议事项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八、休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统计，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监票。
- 九、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一、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合并表决结果。
- 十二、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三、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四、出席大会的董事、监事在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名。
- 十五、大会结束。

会 议 须 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股东大会在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管办《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为保护所有股东的权益，尤其是维护因故未能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发言时请到发言席，先报告自己的姓名或者名称、所持的股份数额，每位股东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本次会议共审议十项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七、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八、与本次大会提案七《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将对该提案回避表决。

九、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所作出的决议均为普通决议。提案七应当由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他九项提案应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大会现场投票前，由公司现场推荐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作为大会提案投票表决的监票人。监票人在现场投票统计时参加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产生后，再公布全部表决结果。

十一、公司聘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在大会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作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十三、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模式，会场内请勿吸烟。

十四、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请与大会秘书处联系。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7 年，作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之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在工作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在 2017 年工作中，我们积极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7年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有四名独立董事（张晖明先生、周国良先生、杨国平先生、史剑梅女士）。

2017年10月末，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增补朱凯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时，周国良先生于2015年12月底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生效。

截止2017年12月末，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有四名独立董事（张晖明先生、杨国平先生、史剑梅女士、朱凯先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张晖明先生，1956年7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教授。曾任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复旦大学企业研究所所长、复旦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副院长、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院长，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张晖明先生同时任上市公司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界龙实业；证券代码：600836）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杨国平先生，1956年4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副会长、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副会长、上海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长，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职务同前述一致。目前，杨国平先生同时任上市公司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申通地铁；证券代码：600834）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史剑梅女士，1963年4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学历，信用管理师一级。曾任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首席风险控制官、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史剑梅女士同时任上市公司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上海梅林；证券代码：600073）独立董事、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江泉实业；证券代码：600212）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朱凯先生，1974年3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朱凯先生同时任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证券简称：莘泽股份；证券代码：834636）董事。

周国良先生，1973年8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副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MPAcc中心主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委副书记，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2017年10月26日离任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年，我们在董事会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专门委员会议事过程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在审议及决策重大投资、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环节、选聘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时发挥了应尽职责，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即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做的陈述和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晖明	5	5	0	0	否
杨国平	5	5	0	0	否
史剑梅	5	5	0	0	否
朱 凯	1	1	0	0	否
周国良	4	4	0	0	否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7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并在会前充分了解议案情况，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利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认真审议上会议案，并对土地招拍挂、重大关联交易、兼并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利润分配预案、修订《公司章程》、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董监高薪酬、聘请注册会计师、核定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补选独立董事等事项提出了合理建议和建设性的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审议、表决等均符合法定要求。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张晖明	57	57	52	0	0	否
杨国平	57	57	52	0	0	否
史剑梅	57	57	52	0	0	否
朱 凯	16	16	15	0	0	否
周国良	42	42	37	0	0	否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测算。

公司严格控制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审议了《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该议案中对 2016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作了统计，并对 2017 年全年可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作了测算，我们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该议案均为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且有利于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年度担保额度。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定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充分关注并认真核查了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经我们查验，截止目前在具体发生担保上述担保时：1）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是由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2）担保人为子公司的，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3）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4）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均应承诺提供反担保；5）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其他重大经营决策均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保证，并将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有关精神履行法定的审批程序；6、公司

对外担保的额度始终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

1、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经审阅王宏伟先生的个人简历，王宏伟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历、综合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已于 2015 年 11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十七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王宏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申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通过。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方式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经审阅朱凯先生个人简历，朱凯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朱凯先生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补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资格。本次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7年4月，我们对公司高管人员2016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报酬符合薪酬体系规定，披露的薪酬数据真实、准确、无虚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者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将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通过认真的调查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团队工作态度认真和专业技能较高，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3、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机构，负责本公司2017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220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80万元人民币，合计300万元人民币。

（六）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严格督促公司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严格执行新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全年完成定期报告4份，完成临时公告125份，确保了公司全年信披内容及时、准确、完整，信披工作无差错、无补丁，无内幕信息提前

泄露，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始终关注并督促公司经营层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与完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自公司启动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以来，我们定期听取公司内部控制进展情况汇报，有效监督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情况；我们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督促并指导公司经营层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2018年初，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且由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董事会编制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我们通过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一致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控制度，从公司治理层面到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人员、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持续优化管理流程，严控经营风险，不断提升管理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有效。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八）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2017年，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全年共召开67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49次，提名委员会4次，审计委员会1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

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的辅助、预审作用，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具体会议内容包括：

一是战略委员会在 2017 年度对申请注册中期票据、核定年度外担保额度、投资设立子公司、签署委托开发协议、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发行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核定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兼并收购、授权竞拍土地等情况进行了审议，并逐级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二是提名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增补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董事会秘书等事宜，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确保公司的经营持续稳定。

三是审计委员会加强了与监事会、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提高了完成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其他定期报告的质量，专门对业绩预增、财务决算与预算、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重要事项进行事前审核。

（1）2017年1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会上注册会计师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沟通了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安排及审计重点工作等。委员们重点关注并审议了《2016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事先就做好本次业绩预告的信息披露工作的沟通，确保公司规范、及时、谨慎地发布业绩预告，同时明确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2）2017年4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会议由注册会计师对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汇报，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2016年报财务审计的主要工作，初步审核审计报告的初稿等。

（3）2017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2017年一季报、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17年7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17年8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出了审阅意见。

(6) 2017年9月18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17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7) 2017年9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2017年10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提出了审阅意见。

(9) 2017年11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2017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2017年12月1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2017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2017年12月5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就2017年度初步预计完成情况、预计三年利润承诺目标完成进度等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以及初步审核2017年内控评价方案。

(12) 2017年12月8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两项关联交易事项《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事宜的议案》、《关于在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外新增关联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2017年12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华都大厦有限公司转让其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6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确保其薪酬水平充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薪酬平均水平及当地物

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

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公正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在 2017 年里，我们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经营层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解；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还不定期地主动通过面谈、电话和邮件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通过以上方式，我们不断加深了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加强对经营层执行决策的指导和支持。我们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规范投资管理、规范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按照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我们将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

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晖明、杨国平、史剑梅、朱凯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的规定，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光明地产”）董事会将 2017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归纳和总结，现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

2017 年，是光明地产三年利润承诺收官之年，也是公司开启全面转型创新的重要一年。在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光明食品集团”）的指导和支持下，在公司党委会、股东、监事会、总裁班子以及全体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指标必达、转型必行、机制必活，做强做大”的工作总目标，以“稳中求进，重在快进，创新转型，保持企业健康平稳持续发展”为工作主基调，推动光明地产各项工作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一、2017 年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济指标实现突破，三年利润承诺完美收官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8.11 亿元，利润总额 28.69 亿元，净利润 19.8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47 亿元。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541.5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3.90 亿元，每股收益为 1.1356 元。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实现上市重组承诺口径三年利润累计 368,653.13 万元，完成承诺目标 351,259.30 万元的 104.95%，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实现上市重组承诺口径三年利润累计 30,628.54 万元，完成承诺目标 9,842.99 万元的 311.17%。光明地产重组上市三年利润承诺完美收官。

（二）企业品牌价值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广获市场认可

2017 年，在中国房地产百强测评中，光明地产荣膺中国房地产开发百强稳健经营第 2 位、综合实力 55 位、品牌价值 49 位、产城生态运营商 37 位，荣获“上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 50 强”、“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AAA 级资质称号，荣登 2017 年《财富》中国 500 强之列，位居榜单 292 位，行业地位和品牌价值的无形财富不断积累。

下属子公司在产品质量、建筑工程、品牌影响上竞相载誉：武汉项目 39 层约 200 米超高层结构施工，B4 地块争创国家建设工程鲁班奖，B5 地块创湖北省楚天杯建设优质工程，B6 地块创武汉市优质结构工程，菏泽“御河丹城”项目荣获当地工程质量最高奖“牡丹杯”，建设公司承建项目被评为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旺都物业荣获“2016 中国物业管理企业品牌价值 50 强”及“2016 中国物业管理企业综合实力 100 强”。菜管家被国家农业部连续认定为年度农业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被授予“2017 年度生鲜电商金满意度奖”。

二、2017 年主要工作

（一）坚持科学布局拓展，加速企业做强做大

公司坚持以“精耕重点一线城市、深耕有能级的二线城市、拓展机会型潜力型新兴城市”为指导方针，科学研判、长远布局，通过多元创新的投资方式，把握拓展机遇，奠定发展基础，推进公司在全国重点准入城市的住宅、商办等领域进一步向纵深发展。在土地获取方式上，一是理性参与招拍挂公开市场，保持投资决策的理性稳健，攻防兼顾；二是积极发挥传统收购兼并优势，降低成本，扩大增量；三是加强与业内标杆房企间的联动，共同开发，互利共赢；四是深化政府资源的整合利用，发挥光明品牌、规模产业以及国有大型上市公司的规范背景优势，强化与政府间的合作。通过这些多元化的投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二）提质增效全力以赴，圆满完成利润承诺

1、坚持销售龙头。公司坚持以销售为龙头，精准把握营销节奏，全面推行一盘一策、精细化、动态化的管理模式，积极挖掘项目亮点，在销售价格和去化速率上把握好有限时间内的阶段性平衡，不断加快营销去化速度与销售回笼，缩短竣工与交房的时间间隔，保障收入的确认。

2、强化成本管控。公司坚持以精细化、精准化管理为导向，以全面提升企业管理能级为目标，强化对成本费用的合理控制，强化对资金集约使用的管理统筹，强化对财务税务工作的科学筹划，以 ERP 管理平台的深入推行与完善为抓手，多管齐下、苦练内功、降本增效，加强计划管控，提升运营效率与能级，提高项目整体运营质量水平，确保公司利润的最大化。

3、拓宽融资渠道。当前行业调控政策密集，各类融资方式受到了“一行三会”的强力监管，资金面普遍受到影响，融资渠道受限、资金成本继续上升。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探索金融创新渠道，年内成功发行了规模为 15 亿元的中票票据，并成功发行了 8.8 亿元的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CMBS），成为上海国资系统成功试水该模式的第一家企业。通过这些符合外部趋势、贴合自身实际的创新融资模式，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了公司债务结构，为企业的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三）在夯实主业的基础上，推进战略转型创新

年内，在以上海为主战场的创新转型中，光明地产充分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在做强做大主业的基础上，已经并将继续推进以下七个方面的转型创新工作：一是保障房项目。公司积极参与保障房增量建设，为企业长期的资源获取奠定基础；二是上海城中村。光明地产控股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申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以 58.22 亿元成功竞得上海金山“城中村”改造项目，获取了 17.25 万方的土地储备，为公司在上海的持续深耕和战略布局积聚优质资源；三是历史名镇。公司在年内与上海松江泗泾政府签订了历史名村名镇的合作框架协议，目前正在全面推进相关工作，努力打造好历史名镇名村的建设示范。四是殷实农场。围绕光明集团“产业先进、环境优美、生活优越”的殷实农场战略，联动光明集团丰富的产业链内涵，协同殷实农场

建设的相关工作。**五是城市更新。**依托自身及光明系统内存量资源，公司积极研究申宏冷库项目改造成城市地标的打造和建设工作。**六是租赁房。**公司积极研究政策形势，紧跟行业风向，积极筹划租赁房市场的规划和布局，力争在新兴市场占得先机。**七是冷链物流。**公司以海博物流为主体，以西虹桥冷链物流园为载体，逐步推动冷链食品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园区的建设打造。

（四）加速板块间业务整合，探索多元化发展格局

公司在多元化业务板块发展格局的探索上，积极加速物流、供应链、菜管家等产业与地产间的协同发展，提升地产与产业的联动效能。年内，**在物流板块**，重点推进“冷链产业链”的培育打造，对现有产业模式、商业模式、盈利模式进行适度调整 and 对接升级，全面构建技术信息创新支撑、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产业链延伸铺展的发展格局。**在供应链板块**，通过开创海博供应链特有的“会所实体”经营模式“光明 919”项目，为经销商提供个性化服务。**在菜管家板块**，积极发挥上海本地自有冷链配送的电商平台优势，以地产产业多元化、城市服务与互联网的结合为突破口，立足社区服务功能，对接物业业务接口，逐步打造集社区消费、社区公共服务、社区生鲜电商功能为一体，服务于房产销售、商业经营、物业服务的一站式平台。

三、2017 年自身建设

（一）以市场价值为导向，强化战略型董事会建设

公司董事会坚持以市场价值为导向，以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主动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发挥决策中枢功能，强化战略型董事会建设。在人员结构上，在保证专业组成多元的前提下，年内顺利完成了部分董事人员的调整工作，调整后的董事会组织架构更趋合理，决策和审议效率获得显著提升。在专业提升上，董事会积极对接资本市场，主动强化对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年内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夯实规范运作意识。在实地调研上，董事会就公司主要的业务板块进行了走访调研，对未来公司多元化转型发展中各业务板

块的经营模式、发展方向、战略转型以及基层法人治理等工作提出了诸多切实可行的建议。在沟通机制上，董事会主动通过面谈、电话和邮件多种形式与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同时积极发挥外部董事资源、专业优势，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合规、科学严谨。

（二）以制度规范为准绳，依法依规组织召开会议

年内，公司就《公司章程》作出了修订，对注册资本、董事会组成、对外投资审批的权限、董监事提名的方式等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后的内容进一步突出了决策上的科学高效，完善了公司内部制度体系。董事会以制度为准绳，依法依规组织召开会议，在审议过程中坚持集体决策的原则，突出战略型董事会的领航职能。年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累计 57 次，审议议案累计 134 项。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审议提案 25 项（详见附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7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13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49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

在公司战略转型升级、规模化发展加速的背景下，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作为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保障基层单位融资的方式，是外部监管和广大股东重点关注的事项。董事会结合行业政策，在关联交易方面，在年初对全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核定，并严格按照规定完成了西郊乐缤纷广场、丽水路房产转让等重大关联交易，在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的同时，充分保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对外担保方面，在年初就全年度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进行了核定，具体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以审议程序的合规充分为前提，在年度总担保额度内灵活调整具体担保额度，保证风险可控、运作规范、披露及时。

（三）以股东权益为核心，严格高效开展信息披露

年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上交所等外部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需要，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内部信息披露制度体系

更趋完善。在具体工作的开展中，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合法合规、审慎高效地推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各项工作，同时严格遵守内幕知情人的相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无差错、内幕信息无泄漏。年内累计发布了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125 次。在定期报告工作中，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事前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就年度报告的时间节点、工作内容以及注意事项进行了部署。在认真审议定期报告内容后，董事会及公司高管对定期报告的内容进行了书面确认，确保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临时公告工作中，董事会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要求，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履行审议职责。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以利润分配为抓手，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主动强化与投资者以及潜在投资者的沟通机制建设，积极倡导理性投资，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为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而不懈努力。年内，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最终确定了以 2016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5 元，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分配方案，充分展示了上市公司作为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担当。在沟通机制的建设上，通过线上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线下接待现场调研、股东大会增设提问环节等方式强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机制建设。在信息披露的路径上，公司除严格按照要求在指定媒体进行发布外，还在公司官网上进行同步披露，保证投资者信息获取的便捷性。

附表：

一、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及公告编号	决议披露日期
2017年5月26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5、《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10、《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提案》； 11、《关于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12、《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临2017-025）	2017年5月27日
2017年8月18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核定 2017 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提案》； 2、《关于核定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 3、《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5、《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提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临2017-053）	2017年8月19日
2017年9月14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上海市金山区金山新城 JSC1-0402 单元 1-08A-01、1-08B-01 地块的提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临2017-072）	2017年9月15日
2017年10月26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新府中路 1399 弄西郊乐缤纷广场 22 号楼房地产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2、《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市丽水路 58-88 号商业房地产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18254.092134 万元价格向苏州锦润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江苏东恒海鑫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的提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5、《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临2017-092）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12月26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事宜的提案》； 2、《关于在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外新增关联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临2017-125）	2017年12月27日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 召开 时间	会议	议案	决议刊登的 信息披露报 纸及公告编 号	决议披 露日期
2017 年1月 19日	第八届董 事会第三 十五次会 议（现场表 决）	1、《关于向三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海证券 报》 www.sse.co m.cn（临 2017-002）	2017年1 月21日
2017 年2月 14日	第八届董 事会第三 十六次会 议（通讯表 决）	《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金华市康济桥东侧、东兴路南 侧地块的议案》	无	无
2017 年2月 21日	第八届董 事会第三 十七次会 议（通讯表 决）	《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上海市金山区金山新城 E22-02 地 块的议案》	《上海证券 报》 www.sse.co m.cn（临 2017-008）	2017年2 月23日
2017 年3月 30日	第八届董 事会第三 十八次会 议（通讯表 决）	1、《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诸暨市环北居住区 R21-08-1和R21-08-2两幅捆绑整体出让地块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信诚 大道N0. 2017G02地块的议案》 3、《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信诚 大道N0. 2017G04地块的议案》	无	无
2017 年4月 5日	第八届董 事会第三 十九次会 议（通讯表 决）	1、《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关于设立、调整公司职能部门的议案》	《上海证券 报》 www.sse.co m.cn（临 2017-011）	2017年4 月7日
2017 年4月 6日	第八届董 事会第四 十次会议 （通讯表 决）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红牌楼 街道WH06(252):2016-035号地块的议案》	无	无

2017年4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现场表决）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6、《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7、《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8、《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 9、《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0、《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2016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6、《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17、《关于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18、《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临2017-013）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5月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讯表决）	1、《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WJ-J-2017-010地块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WJ-J-2017-011地块的议案》； 3、《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南路塔山街(2017)030号地块的议案》。	无	无
2017年5月1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讯表决）	《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天目湖生活配套区NO. 2017-23-A和NO. 2017-23-B两幅合并整体出让地块的议案》	无	无
2017年5月1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讯表决）	1、《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大柿子园村2017-G034号地块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文昌街道办事处海子洼金牛街南侧2017-G035号地块的议案》； 3、《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文昌街道办事处海子洼金牛街南侧2017-G036号地块的议案》。	无	无
2017年5月1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讯表决）	1、《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安吉大道南侧五、六号两幅合并整体出让地块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东华园东侧NO. 2017-27-A和NO. 2017-27-B两幅合并整体出让地块的议案》。	无	无
2017年5月2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讯表决）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九峰山1#地块的议案》	无	无

	决)			
2017年6月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讯表决)	1、《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40#地块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161#地块的议案》。	无	无
2017年6月1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讯表决)	1、《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苏地2017-WG-1号地块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苏地2017-WG-11号地块的议案》。	无	无
2017年6月1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讯表决)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 (临2017-028)	2017年6月17日
2017年6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讯表决)	1、《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湖州市仁皇山分区RHS-03-01-01-B号地块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湖州市南浔新区控规单元CD-03-03-05A号地块的议案》； 3、《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城区城东分区CD-03-03-02H地块的议案》； 4、《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适园控规单元CD-01-01-02地块的议案》。	无	无
2017年6月3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讯表决)	1、《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WG2017-12-1号地块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WG2017-12-2号地块的议案》； 3、《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WG2017-12-3号地块的议案》； 4、《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WG2017-12-4号地块的议案》； 5、《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2017-G054号和2017-G055号两幅捆绑整体出让地块的议案》； 6、《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网挂[2017]05号地块的议案》。	无	无
2017年7月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讯表决)	《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网挂[2017]04号地块的议案》	无	无

2017年7月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讯表决）	1、《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NO. 2017G19号地块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2017-56号地块的议案》。	无	无
2017年7月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讯表决）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NO. 2017G23号地块的议案》	无	无
2017年7月1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讯表决）	《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2017-126号地块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临2017-032）	2017年7月13日
2017年7月1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讯表决）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挂牌转让江苏东恒海鑫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临2017-034）	2017年7月14日
2017年7月1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讯表决）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海洋城北侧1号地块的议案》	无	无
2017年7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讯表决）	《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镇西农贸市场北侧WJ-J-2017-030号地块的议案》	无	无
2017年7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现场表决）	1. 《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2017-43号地块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2017-44号地块的议案》 3. 《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2017-45号地块的议案》 4. 《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2017-46号地块的议案》 5. 《关于收购杭州千岛湖立元置业有限公司61%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议案》 6. 《关于核定2017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7. 《关于核定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临2017-037）	2017年8月1日

2017年8月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讯表决）	《关于取消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提案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临2017-046）	2017年8月8日
2017年8月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通讯表决）	1、《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湖州市仁皇山2017-28号地块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湖州市太湖度假区2017-36号地块的议案》； 3、《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位于盐城市区纺园路、盐纺路20号以及规划双元路南、人民路东、西两侧地块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临2017-049）	2017年8月11日
2017年8月1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通讯表决）	《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江苏省无锡市XDG-2017-11号地块的议案》	无	无
2017年8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通讯表决）	1、《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上海市金山区金山新城JSC1-0402单元1-08A-01、1-08B-01地块的议案》； 4、《关于拟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拟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临2017-057）	2017年8月30日
2017年8月3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通讯表决）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宜地（2017）11号地块的议案》	无	无
2017年8月3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通讯表决）	《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临2017-063）	2017年9月2日
2017年9月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通讯表决）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江苏省苏州市苏地2017-WG-21号地块的议案》	无	无
2017年9月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通讯表决）	1、《关于控股子公司南宁国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位于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北侧的A2及A3地块在建项目资产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临2017-068）	2017年9月9日

2017年9月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通讯表决）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湖北省武汉市P（2017）069号地块的议案》	无	无
2017年9月1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现场表决）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政储出(2017)19号地块的议案》	无	无
2017年9月1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通讯表决）	1、《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与杭州富阳山水置业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拍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政储出[2016]9号地块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申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新城JSC1-0402单元1-08A-01、1-08B-01地块唯一竞买人摘牌时遇突发情况以及拟定相关解决方案的议案》	无	无
2017年9月1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通讯表决）	《关于在2017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临2017-074）	2017年9月20日
2017年9月2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通讯表决）	《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临2017-076）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9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通讯表决）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临2017-079）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0月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通讯表决）	1、《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新府中路1399弄西郊乐缤纷广场22号楼房地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市丽水路58-88号商业房地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18254.092134万元价格向苏州锦润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江苏东恒海鑫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4、《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临2017-085）	2017年10月11日

2017年10月1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通讯表决）	1、《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镜湖）中心区8-5号地块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镜湖）中心区8-6号地块的议案》。	无	无
2017年10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现场表决）	1、《关于控股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宜兴明丰置业有限公司收购宜兴中鸿兴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宜兴明丰置业有限公司收购宜兴鸿立东方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3、《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临2017-093）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10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通讯表决）	1、《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临2017-098）	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10月3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通讯表决）	《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XDG-2012-54号地块的议案》	无	无
2017年11月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通讯表决）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联合余姚市新峰模具实业有限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2017-95号地块的议案》	无	无
2017年11月1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通讯表决）	1、《关于在2017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申请发行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临2017-101）	2017年11月17日
2017年11月1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通讯表决）	1、《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江苏省苏州市苏地2017-WG-42号地块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宁波置业有限公司35%股权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北仑置业有限公司35%股权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临2017-106）	2017年11月18日
2017年11月2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通讯表决）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江苏省常州市JZX20170902号地块的议案》	无	无

2017年11月3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通讯表决）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金月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拍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政储出[2017]7号地块的议案》	无	无
2017年12月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通讯表决）	《关于在2017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临2017-110）	2017年12月5日
2017年12月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通讯表决）	《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湖北省武汉市P（2017）131号地块的议案》	无	无
2017年12月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通讯表决）	1、《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绍兴市平江路2号地块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竞拍江苏省镇江市2017-4-5号地块的议案》； 3、《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竞拍江苏省镇江市2017-4-7号地块的议案》。	无	无
2017年12月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通讯表决）	1、《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事宜的议案》； 2、《关于在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外新增关联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临2017-113）	2017年12月9日
2017年12月1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通讯表决）	《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挂12-6号地块的议案》	无	无
2017年12月1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通讯表决）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竞拍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NH020201单元17-01地块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临2017-119）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通讯表决）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华都大厦有限公司转让其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临2017-122）	2017年12月19日

2017年12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讯表决）	1、《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竞拍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NO. 2017G79号地块的议案》； 2、《关于收购宜兴鸿鹄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且承担100%债务的议案》； 3、《关于收购烟台平土房地产有限公司72%股权且承担相应债务的议案》； 4、《关于与上海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苏州市吴江区两地块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临2018-001）	2018年1月3日
-------------	---------------------	---	--------------------------------------	-----------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思路

2018 年，是光明地产全面深化转型的关键一年。董事会将全面贯彻、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创新机制、转型升级、合作共享、提质增效”为全年工作总目标，以“稳中求进、结构优化、产业提升、强化管控”为工作主基调，以“建设实力光明，共同筑亮光明新生活”为导向，全面提升企业市场活力，全面提升企业凝聚力，全面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力争打造成为多元化开发运营，集产业、投资、金融于一体的综合性集团。

一、把握大势，谋定后动，推动战略转型升级

董事会将积极研究政策导向，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对公司造成的潜在影响，顺势而为，建立有效的快速反应机制。当前，在“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主基调引领下，行业市场正逐渐回归理性，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金融监管持续升级，行业开始进入由增量发展向存量价值转换的深度调整期。在调控政策的持续影响下，预计未来市场表现过热的城市会加速降温，产业化运营、租赁市场、共有产权等新兴市场将迎来发展机遇。在此背景下，董事会将深化在保障房、城中村、历史名镇、殷实农场、城市更新、租赁房、冷链物流等七个方面的转型创新工作。同时，进一步协同物流、供应链、电商平台等产业与地产间的联动发展，推动光明地产多元化、可持续的健康长远发展。

二、深化创新，扎实推进，增强体制机制活力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深化体制机制创新，不断推进与上市公司制度体系相适应的机制建设，通过盘活资本、用人、考核、激励、合作五个方面积极培育团队，充分调动公司经营层和广大干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催生主观动力，激发人才潜力。

1、资本活。通过灵活的资本合作、资源协同，形成强强联手，在项目合作开发上找到利益平衡的共同点，以公司资源和背景的优势，吸引业内优秀大型标杆企业与公司开展更深入、广泛、全面的合作。

2、用人活。通过构建科学的人才管理机制，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形成有体系、可操作、既有激励又有约束的机制措施。在人才的来源上，坚持外引内育双向发力，广辟渠道引进人才，同时强化企业自身平台建设，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专业、效果契合的培训，优化人才成长环境，搭建成就人才的广阔舞台。

3、考核活。公司将强化与外部专业咨询机构的合作，积极启动薪酬绩效考核体系的全面完善与提升，为公司的转型升级提供机制保障。绩效考核倡导以绩为本，以激为主，兼顾企业员工收入水平随企业效益的提升不断提高。在日常考核中，通过采取季度定期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等手段，设立经济目标任务，调动经营者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激励约束效应，不断激活企业的体制机制。

4、激励活。在激励机制上，公司将积极发挥正面激励的作用，突出正向化激励。并通过设立专项奖励、先进单位与个人的表彰等等形式，体现一般员工与特殊贡献员工间的差异，加速建立企业、管理层、员工唇齿相依的关系，引导个人与企业利益、目标、价值追求的一致性，加强干部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与认同度。

5、合作活。在探索产业转型的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引入顶尖知名的专业公司队伍，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形成高效合力机制，加速盈利模式、产业

转型等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进一步理顺相关产业链公司的管控机制和职能分工，完善下属单位的分工协作、整体协同、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运营机制，培育全产业链、全周期的运营服务商，打通产业链上下游间的高效协同、紧密合作。

三、规范为本，合规为要，强化依法治企意识

1、会议规范运作。董事会将以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为准，依法合规召开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职和发挥专业优势创造良好的条件，同时主动对接资本市场，进一步强化董事会成员的专业提升和学习，保证决策程序的科学规范。

2、换届有序开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 2018 年下半年任期届满，董事会将积极筹划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推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圆满完成，保持董事人员在专业构成和从业背景上的多元化，保证独立董事、职工董事人员构成的合法合规，促进公司组织架构的健全完善，完善权责明晰的组织架构，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无缝衔接。

3、信披合法合规。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各项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主动拓宽渠道，深化投资者沟通机制建设，积极围绕外部监管和广大股东的关注热点，夯实和完善信息披露体系。在内幕信息的管理上，进一步强化对内幕信息及相关内幕知情人的管理和控制，保证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内幕信息无泄漏。

四、科学拓展，狠抓落实，保持公司稳健发展

1、精准投资。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时度势，积极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的研究制定，在战略布局中继续以“精耕重点一线城市、深耕有能级的二线城市、拓展机会型潜力型新兴城市”为指导方针，在完善城市准入机制的背景下，坚持稳健经营和理性参与，通过参与市场招拍挂、收购兼并、同业合作、政府合作等灵活多样的方式，拓展土地资源。在具体经营

管理中，结合市场风向和政策趋势，因地制宜，因城施策，制定必要性强、可行性高的战略目标，为全年公司经营的有序开展奠定基础。

2、扩大营销。公司将坚持以营销工作为龙头，在深化营销体系精细化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营销工作的专业化、职业化。在品牌战略建设方面，通过高质量、多渠道的品牌推介活动，强化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在营销队伍建设方面，通过有效的激励考核机制，激发销售人员的工作动力，提升营销速率；在对外合作方面，积极协同光明食品集团的战略和资源，推进与光明集团系统内其他兄弟单位的合作，进一步夯实光明品牌的美誉度。

3、提升品质。公司将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导向，顺应市场发展新常态，完善 PC 装配式住宅、BIM 新技术等与公司技术平台的搭接，全面提升产品的品质。在定位上，将以市场为导向，分析研究客户敏感点，保证所作出的定位具备行业前瞻性。在研发上，主动调整设计理念，围绕客户需求，从微创新角度入手，研发创新型产品。在科技上，深化新能源在住宅社区应用中的发展，推动能源由粗放低效向精细化升级。在开发过程中，公司将在具体环节上抓实抓细，通过科学的管理方式让品质落地。

4、完善管控。在公司原有集约管控的基础上，进一步明晰定位，划分权责，落实职能，提升管控效能，完善三级管控体系架构，自上而下盘活集团经济基础，形成“枝繁叶茂主干粗”的良好局面。在成本运营管理和风控机制的建设方面，强化与规章制度、业务流程、ERP 信息系统相结合的内控风控体系，全面梳理业务流程和关键风险，为战略目标和经济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

5、强化监督。公司将根据战略计划对经营战略和工作思路进行有效分解，强化落实中的责任监督，在分工明确、权责明晰的基础上，遵循严谨公正、操作合理、均衡性的动态管理原则，按照事前、事中、事后的控制管理，主动作为，形成合力，以监督检查倒逼责任落实，动态掌握各项任务进展情况

况，对履责不力的单位、人员及时督促整改，努力推进集团各项战略任务的管理高效、科学、均衡地执行。

6、运用资本。公司正在积极探索包括在保障房、城中村、历史名镇、殷实农场、城市更新、租赁房、冷链物流等领域的转型创新模式，公司的基本面、利润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在倡导长线价值投资的政策指引下，董事会将适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在转型创新形成稳定盈利模式的基础上，结合发展新战略，围绕产业主线，抢抓机遇强化资本运作，积极研究适应公司当前现状及发展方向的资本运作模式，推进公司在资本市场领域的不断创新和深化。

2017年，在光明食品集团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在公司党委会、股东、监事会、总裁班子以及全体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董事会面对复杂多变的行业环境和政策形势，审时度势，攻坚克难，顺利推动了公司三年利润承诺目标的圆满完成，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了恪守承诺、信守责任的良好形象。2018年，是光明地产全面深化转型的关键一年。公司董事会将把握大势，谋定后动，优化公司治理的持续完善，强化企业内控管理水平，深化战略转型机制创新模式，坚定信心，顺势而为，践行“筑梦造福、强企富员”的企业使命，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实现企业、员工、股东、社会共赢。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7 年，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光明地产”）监事会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本着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的若干意见》、《上海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暂行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并针对公司经营中遇到的问题，提出监事会的观点和建议。本报告对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进行全面的回顾总结，并提出 2018 年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思路。

一、监事会 2017 年工作回顾总结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年初提出的工作目标，以加快企业经济发展为监事会己任，以财务监督、制度执行、履职行为监督为核心，对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经营过程的合法合规、董事、经理层履职尽责责任心等方面进行重点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并及时发表意见和建议，发挥了监事会在上市公司的监督作用，促进了企业健康快速的转型发展。

（一）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的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共计 13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会议 10 次），审议或讨论事项累计 31 项。会议召开情况详见下表：

监事会会议情况	审议通过的决议
2017 年 4 月 26 日， 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 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1 项决议： 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5、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议案 10、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016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17 年 6 月 12 日， 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 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项决议： 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13 日， 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 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项决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江苏东恒海鑫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8 日， 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 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项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9 日， 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 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2 项决议： 1、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9 月 7 日， 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 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项决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南宁国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位于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北侧的 A2 及 A3 地块在建项目资产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9 日， 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 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2 项决议：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9 日， 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 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3 项决议： 1、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新府中路 1399 弄西郊乐缤纷广场 22 号楼房地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市丽水路 58-88 号商业房地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18254.092134 万元价格向苏州锦润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江苏东恒海鑫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 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项决议： 1、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 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项决议： 1、关于申请发行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5 日， 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 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讨论了 5 个事项： 1、由财务总监汇报 2017 年度初步预计完成情况、预计三年利润承诺目标完成情况、目前完成目标所存在的困难及潜在风险； 2、由注册会计师汇报 2017 年年报初步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及上市公司如何配合注册会计师一同解决问题的建议； 3、由董事会秘书通报《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事宜的讨论案》； 4、由董事会秘书通报《关于在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外新增关联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讨论案》； 5、由监察审计部汇报 2017 年内控评价方案。
2017 年 12 月 8 日， 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 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项决议： 1、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 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项决议： 1、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华都大厦有限公司转让其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17 年度重点关注且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主要围绕公司财务经营情况、三年业绩承诺、董监高履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年度利润分配、重大投融资、关联交易、增加土储补充货值、多化创新融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健全完善公司制度流程、加强内控风险防范等方面开展工作，主要有以下这些方面：

1、关于公司经营情况、三年业绩承诺、董监高履职情况

冲刺上市三年业绩承诺是公司监事会关注的重中之重头等大事，2017年内，公司监事会通过走访公司各地开竣工、开盘销售等重点项目，及时掌握签约回款进度。监事会通过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联席会议，与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财务部、审计部一同加强业绩完成情况以及上市三年承诺履行情况，对存在收入结转的难点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并给与合理化建议。

在公司董事会的战略引领下，在经营班子和广大干部员工的奋勇拼搏下，在光明食品集团领导下和兄弟单位等各方的支持下，光明地产交出了一份出色的答卷。公司2017年的净利润不但创造了历史，同时兑现了三年业绩承诺。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8.11亿元，利润总额28.69亿元，归母净利润19.47亿元，同比增长92.55%。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541.54亿元，同比增长11.62%，归母净资产103.90亿元，同比增长17.78%，每股收益为1.1356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0.11%，同比增长8个百分点。光明地产下属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实现上市重组承诺口径三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累计368,653.13万元，完成承诺目标351,259.30万元的104.95%，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实现上市重组承诺口径三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累计30,628.54万元，完成承诺目标9,842.99万元的311.17%。公司重组上市三年利润承诺完美收官，这凝聚着全体股东的关注与支持，凝聚着全体光明地产人共同心血和汗水，凝聚着各方力量的协助与配合。

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总裁办公会议以及日常检查和访谈等多种监督形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是一支富有战斗力、充满活力、富有激情、勇于作为、敢于担当、善打硬仗、能打胜仗的团队，大家不辱使命，不负重望，不畏艰难，攻坚克难，排除万难，努力拼搏，逐年缔造业绩新高，不断推进转型升级的生动实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通过积极作为，良好业绩，出色答卷和甘于奉献，得到了全体股东、各级各地政府和合作伙伴等方方面面越来越多的信任和认可，得到光明食品集团及下属单位、竞争对手和市场越来越多的尊重。

公司监事会成员韩新胜、谢云、罗杰、毛洪斌在 2017 年度各自任期内均认真履职，出席了公司全部股东大会，列席了全部董事会；监事会主席列席全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要求。

2、关注公司依法运作及内控体系风险防范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查，2017 年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完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至今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围绕加强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全年内控整改情况，归纳整理了公司存在的一些薄弱环节，向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提出了包括完善制度流程、强化财务审计、严抓生产安全、加强预算管理等四方面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在内控管理中加强沟通、提升培训、强化考核、创新方法，进一步完善了内控管理体系，当好上市公司重大风险的把控人。

公司监事会为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着重关注公司在财务安全、过程控制等方面的落实情况，监事会与纪委、审计等部门形成联合平台，促使各个业务职能部门在风险防范工作中发挥相应的作用。同时，监事会关注企业经营管理“警示教育月”活动的开展情况，加强对干部廉洁勤政教育，特别关注公司在制衡机制、反腐方式等方面的创新举措。2017 年，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3、关注公司现金分红回报情况

为进一步保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后认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最近连续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380,717,016.70 元，占近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 561,928,028.40 元的 67.75%，完全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见下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1.5	3	197,807,994.90	1,011,091,457.87	19.56
2015 年	1		131,871,996.60	510,271,580.67	25.84
2014 年	1		51,037,025.20	164,421,046.65	31.04

4、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508,341,530.87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 160,230,763.00 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服务费净额为人民币 4,518,531.48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理财收益 3,567,671.23 元。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0,424,552.06 元。

（1）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查，2017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230,763.00 元，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2,508,341,530.87 元。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查，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农房观沙国际项目、新龙广场项目、澜山苑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监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查，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进行（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由

公司总裁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金融管理部具体操作，公司监察审计部进行监督。

公司监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分别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签署《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5.5 亿元分三笔购买“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三笔金额分别为：产品编号 WG15M01044 人民币 1.5 亿元；产品编号 WG15M02044 人民币 2 亿元；产品编号 WG15M03044 人民币 2 亿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于到期后，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获得投资理财收益 3,567,671.23 元，公司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经过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856 号专项报告，以及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后认为：2017 年度，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光明地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管理，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5、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统计，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6,453.03 万元，未超出预计总金额 16,584.78 万元，涉及 42 家关联方。同

时，公司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对 2017 年度进行了测算，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约 8,855.27 万元，涉及的关联方 40 家。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2）向关联方借款。

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光明财务公司、上海鲜花港 3 家关联方，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含 2017 年当期新增及往年未到期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借款额度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利于优化本公司的财务管理、提高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该协议的订立公平合理，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参照公司目前平均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3）关联交易出售。

经公司监事会审核，2017 年有三起关联交易出售。

1)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新府中路 1399 弄西郊乐缤纷广场 22 号楼房地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受让方为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新府中路 1399 弄西郊乐缤纷广场 22 号楼房地产, 可出售建筑面积为 14690.59 平方米,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415,831,989.00 元。

2)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市丽水路 58-88 号商业房地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受让方为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所持有的上海市丽水路 58-88 号商业房地产, 可出售建筑面积为 13255.70 平方米,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988,386,029.40 元。

3)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华都大厦有限公司转让其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受让方为上海良菱配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都大厦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所持有的位于张杨路 828-838 号(双)华都大厦二层 2,187.67 平方米(建筑面积)商业地产、24 个地下车位,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93,259,221.93 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上述三起关联交易出售, 是公司面对行业新趋势新常态, 为进一步推进深化转型、加快产业模式多元化发展、力求实现产业结构的优化与升级, 着力采取“收购与出售并举”的经营策略, 意在通过处置一部分资产, 既避免资金沉淀, 加快周转, 分散风险, 又盘活存量, 促进资金流动, 提高使用效率, 还在有限周期内获得可观的确定收益, 更有利于上市公司紧随市场变化, 快速调整产业投向, 进一步集聚资金优势, 为后续投入更有前景的转型升级项目奠定了基础, 为向广大股东回馈公司快速发展所相应的投资回报提供殷实保障。公司对上述三起关联交易出售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除实行政府确定指导价之外, 还优先

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原则上不低于第三方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

6、关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查，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定 2017 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主要用于新增借款及借新还旧，担保额度拟定为人民币 151.3509 亿元，担保额度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列出了担保人与 31 家被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明细。

经公司监事会审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2017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适度调整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额度，调整情况如下：（一）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汇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原担保额度为 100000 万元，本次调整减少额度 26085 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 73915 万元；（二）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菏泽平土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原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本次调整增加额度 18185 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 48185 万元；（三）本次调整新增被担保人南宁国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增加额度 7900 万元，担保人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后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南宁国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7900 万元。

经公司监事会审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2017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适度调整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额度，调整情况如下：（一）原农房集团为汇晟置业提供担保，原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3915 万元。本次调整减少额度人民币 70000 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915 万元。（二）原农房集

团为汇松置业提供担保，原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3000 万元。本次调整减少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3000 万元。（三）本次调整新增被担保人上海北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并增加额度人民币 90000 万元，担保人为光明地产。调整后光明地产为北茂置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90000 万元。

经公司监事会审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2017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适度调整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额度，调整情况如下：（一）原农房集团为绍兴置业提供担保，原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30000 万元。本次调整减少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25000 万元。（二）原农房集团为舟山置业提供担保，原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本次调整增加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在具体发生担保时：

- 1)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是由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 2) 担保人为子公司的，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3)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 4)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均应承诺提供反担保；
- 5) 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其他重大经营决策均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保证，并将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有关精神履行法定的审批程序；
- 6) 公司对外担保的额度始终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7) 公司在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对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调整了三次，仍然确保公司发生所有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

与控股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担保额度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并且具体发生担保时，担保人为子公司的，必须是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必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的，均承诺提供反担保。公司对下属企业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其他重大经营决策均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保证，并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文件精神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上述调整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7、关注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全年完成了 4 次定期报告、125 次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确保了公司全年信披内容及时、准确、完整，信披工作无差错，无内幕信息提前泄露，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相比 2015 年披露临时公告 69 次，2016 年披露临时公告 84 次，近三年信息披露从数量到质量均有显著提升，公告内容更规范、完整、充分，把投资者需要了解的对决策有帮助的重要信息简明扼要的表述出来，确保了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有效性。

8、关注多元化创新融资进展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查，12 月 11 日，光明地产首单 CMBS 获上交所审议通过，拟发行规模 8.8 亿元。公司本次拟发行的 CMBS 产品，以下属子公司上海北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光明地产大厦物业为底层资产，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信托计划两层交易结构的设立，产品期限为 21 年。在短短的一个月时间内，公司从最初项目启动、内部决策、尽职调查到产品设计，在过程中协调多家专业的中介机构就资产选取、结构设计、信用评级、定价交易、服务监控、风险分析、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优化调整，最终形成了产品方案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顺利拿到了上交所的无异议函。这意味着公司作为沪上国企探索 CMBS 之路的先行者，及时把握国内资本市场发展趋势和监管

环境变化，借助资产证券化方兴未艾之势，成功试水上海市国企首单 CMBS 产品，为房地产企业的资产证券化再添亮点。

公司监事会认为：近三年来，公司积极研判房地产行业政策和市场经济形势，通过整合光明食品集团的资源和平台优势，主动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方式，为企业的转型发展注入低成本血液。公司已成功发行了三期中期票据，累计金额 35 亿元。2017 年，光明地产成功获批 8.8 亿元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CMBS），成为上海国资系统成功试水该模式的首家企业。公司还积极探索永续债、公司债以及各类资本证券化等创新融资模式，不断为转型发展提供全新驱动力。公司积极寻求多种融资渠道及融资创新获取低息资金，同时严格执行资金集中管理原则，确保了上下资金的灵活调配与现金流顺畅。

9、多渠道对外投资获取土地储备

经公司监事会审查，光明地产不限于招拍挂方式，通过兼并收购、与一线标杆房企间联手开发、发挥国资平台优势整合利用政府资源等低成本的创新模式，多途径扩增土地储备，2017 年全年合计新增房地产储备面积为 94.2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78.67%。2017 年公司四面出击，斩获 12 个项目如下：

1)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成功竞得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 2017-126 号地块，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4,712 万元；

2)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以人民币 6,100,000 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方式收购杭州千岛湖立元置业有限公司 61%股权及以人民币 47300.8 万元收购相应债权，收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47910.8 万元；

3)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成功竞得浙江省湖州市太湖度假区 2017-36 号地块，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46,100 万元；

4)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申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成功竞得上海市金山区金山新城 JSC1-0402 单元 1-08A-01、1-08B-01 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582,195 万元；

5)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宜兴明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9822.00 万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方式收购宜兴中鸿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以人民币 42432.07 万元收购相应债权, 收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72254.07 万元;

6)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宜兴明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52860717.95 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方式收购宜兴鸿立东方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股权;

7)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8260.2835 万元通过协议方式收购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35%股权;

8)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1049.4865 万元通过协议方式收购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北仑置业有限公司 35%股权;

9)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成功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 NH020201 单元 17-01 地块, 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14,676 万元;

10)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以人民币 135,000,000.00 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宜兴鸿鹄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并且承担 100%债务(即人民币 407,030,148.39 元), 收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542,030,148.39 元;

11)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以人民币 0.432 亿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烟台平土房地产有限公司 72%股权, 并且承担相应债务(即人民币 4 亿元), 收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4.432 亿元;

12)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与上海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苏州绿淼不动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WJ-J-2017-044 与 WJ-J-2017-045 地块建设开发主体,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60 万元, 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960 万元, 占 49.5%, 同时本公司按照该股权比

例支付上述两幅地块（总出让金为 168135.6407 万元）的土地出让金 83227.1421 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良好的土地储备是房企发展壮大的重要支柱之一。2017 年，公司充分配合“精耕重点一线城市、深耕有能级的二线城市、拓展机会型潜力型新兴城市”的指导方针，科学长远布局，理性储备优质土地，积极推动企业在全国重点准入城市的住宅、商办用地进一步向纵深发展，努力形成上海占 50%，江浙地区占 25%，全国其他区域占 25%的三分局面，为公司可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石。

二、监事会 2018 年工作思路

（一）监事会 2018 年工作思路

公司监事会是法人治理结构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体制安全、流程有序、管理有效、监督有力综合管控体系制度体制保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责任和使命是确保党对国企的绝对统一领导，确保国资保值增值，确保企业健康持续稳步发展，为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进一步明确职责定位，一是监督合规经营，二是监督董事高管履职，三是监督财务异动和重大风险。

光明地产曾用 1000 多个日日夜夜的奋勇拼搏超额完成上市三年业绩承诺。2018 年，公司从拼搏冲刺上市三年业绩承诺期转入由传统住宅开发向产业地产全方位升级转型提质增效创造新辉煌的起步年；光明地产人不满足，不停步，自我加压，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提出再用三年时间来实现 500 亿发展规模的奋斗目标，开启未来新的航程纪元。这是光明地产人对于理想和信念的执着追求，更是光明地产人对广大投资者与社会的诚信践行。公司将坚定不移加速深化战略转型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光明食品集团“一体两翼”的资源优势，紧密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创新机制、转型升级、合作共享、提质增效”为全年工作总目标，以“稳中求进、结构优化、产业提升、强化管控”为工作主基调，以“建设实力光

明，共同筑亮光明新生活”为导向，在做强做精主业的基础上，全面提升企业市场活力，全面提升企业凝聚力，全面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力争打造成为多元化开发运营，集产业、投资、金融于一体的综合性集团。

2018年，公司监事会围绕这一新的宏伟目标，继续将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作为监事会监督工作的根本任务；以财务监督、制度执行、职责履行作为监督的核心，以合规性、真实性、责任心为抓手，以财务风险、投资风险和质量风险为着眼点，尽心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完善上市公司监督管控体系，协助公司董事会把握行业发展规律，走在行业发展前列，发挥好光明食品集团的主业之一和重要引擎的重要作用，为光明地产的新时期、新目标、新征途保驾护航。

（二）监事会 2018 年的关注重点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围绕新目标、新任务、新要求，秉承“爱与尊重”的理念，在继续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基础上，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关注战略规划の制订。

在光明地产转型升级重大转折期，要更加注重光明食品集团未来发展战略的研究和管控，重视战略研判，趋势分析，加强发展战略布局研究，特别是加强对产业布局和协同、重点区域和城市布局、投资和资金安排等方面的战略策略的研究制订。

二是关注企业提质增效。

结合光明食品集团开展的大讨论活动，虚实结合，主动与国内优秀房地产公司对标，充分利用与他们的合作项目实施，既要找到差距，又要落实赶超措施，每家子公司和项目公司都能在开工周期、周转率、资金效率、工程质量等方面取得实质性成效，全面提升光明地产投资能力、金融能力、运营能力三大核心竞争力。

三是关注企业风险防范。

要高度关注政府持续严加管控下的房地产市场，给房地产企业带来的投资、金融、运营、营销等方面带来的变化和风险。重点关注光明食品集团在全面预算管理框架下，在纳入光明食品集团年度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如何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光明地产的项目审批决策程序，如何进一步结合推进“两进两单”、BIM工作，加强项目事前的分析论证、项目事中的过程管理、项目事后的考核和后评估。

四是关注公司市值管理。

对于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光明食品集团已经有了明确的目标和要求，我们要按照问题导向、市场导向、价值导向，对标优秀上市公司，更好地发挥外部董事、专家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找问题，补短板，上台阶，创新融资渠道，创新产融结合，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盈利模式，讲好光明故事，提升光明品质，打造光明创造，塑造光明名片。

五是关注企业协同创新。

去年是光明地产转型升级开题年，今年应该是光明地产转型升级破题年。依托上市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源；依托光明食品集团，充分利用光明食品集团农场及各兄弟单位的资源；依托市场，充分利用市场和社会资源，把光明地产建设成为光明食品集团乃至国内外产业转型创新渠道，集聚集成集约资源的通路，协同合作的平台，共建共享，按下协同“快进键”，勇于创新，跑出转型“加速度”，狠抓落实，努力打造形成光明地产的产品线、产业链、商业模式，把光明地产集团打造成为光明食品集团的旗舰、航母，行稳致远。

六是关注干部“三规”执行。

根据光明食品集团2018年党建工作要求，安排各级领导干部积极参加“遵规定、守规范、行规则”专题教育培训。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督促公司领导干部严格遵守《光明食品集团领导人员六条铁规》、《光明食品集团首席产权代表请示、报告管理办法》、《光明地产公司章程》、《光明地产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保障

公司内部经营活动的有序规范，重大决策的高效科学；为建设光明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助推集团做好“搞活终端、重构管理”等重点工作营造“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入、工作再抓实”的良好氛围。

（三）监事会 2018 年工作的主要形式

1、加强监事会工作的常态化和规范化，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每季度召开监事会会议，会前提前 5 天准备好会议材料议案并发放给各位监事，以便各位监事在现场开会时能充分发表意见。

2、主动搜集信息，加强调查研究。通过主动收集公司信息，加强实地视察和调研，全面了解企业情况，进一步掌握公司的整体发展状况和企业的真实动态，在重点事项审议过程中，发现和分析企业存在的薄弱环节，增强监督工作的灵敏性，不断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的质量。

3、扎实开展日常监督。日常监督包括多种形式：认真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与经济工作相关的重要会议及专题调研；查阅分析月度会计报表和内审报告；加强与董事会、经营班子建立信息交流机制，不定期进行沟通，进行实时动态跟踪监督。

4、突出重点监督，积极防范风险。公司监事会将加强与公司财务、审计、金融、法务等部门沟通与协作，充分发挥监督资源的统筹和共享作用；加强与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和内审部门的沟通协调，对审计方案和审计重点提出建议和意见，对审计过程及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对审计结果作出评价，逐步形成健全有效的监督体系。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bre600708.com。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7 年，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年经营情况现汇报如下：

2017 年公司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币种：人民币）

- （一）实现营业收入 208.11 亿元，同比增加 0.14%；
- （二）实现利润总额 28.69 亿元，同比增加 68.09%；
- （三）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47 亿元，同比增加 92.55%；
- （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03 亿元，同比增加 88.87%；
- （五）年末总资产为 541.54 亿元，同比增加 11.62%；
-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3.90 亿元，同比增加 17.78%；
- （七）非经常性损益 4,419.72 万元，同比增加 1,096.18%；
- （八）每股收益为 1.1356 元，同比增加 92.55%；
- （九）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11%，同比增加 8.05 个百分点；
- （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9.65%，同比增加 7.63 个百分点。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2018 年财务预算情况

2018 年，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工作将按照董事会的总体部署，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学发展为主线，创新工作思路，落实工作载体，明确工作措施，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预算 2018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 220.34 亿元。

二、完成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的基本思路

在推行全面预算管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本着实事求是、严格管理、降低成本、促进发展、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以建立出资人财务管理体系为契机，内控制度为重点，资金管理为主线，预算管理为核心，成本管理为手段，基础工作为保证，企业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全面加强企业资产与财务管理，为实现企业最佳经济效益作贡献。

三、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拟订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进行，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 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946,836,526.8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723,521,066.52 元，公司累计可分配的利润为 6,670,357,593.38 元。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86,676,057.94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 2、扣除分配 2016 年度普通股股利 197,807,994.90 元；
- 3、剩余 6,385,873,540.54 元为 2017 年末实际未分配利润。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促使光明地产健康发展，保持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又维护出资人的权益，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714,335,9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 342,867,191.20 元，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其余 6,043,006,349.34 元结转下一年度用于未来企业发展。

本预案完全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统计，并以2017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为基础，对2018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约 8,855.27 万元，公司在实施执行中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4,353.67 万元，未超出预计总金额。涉及的 35 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均为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详见表一。

表一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7 年度交易金额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56.57
	上海正广和汽水有限公司	131.40
	光明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16
	上海光明奶酪黄油有限公司	98.78
	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	23.31
	上海领鲜物流有限公司	8.66
	上海爱森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5.48
	上海东大滩食品有限公司	2.55
	上海正广和饮用水有限公司	2.50
	上海光明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5

	小计	633.0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出售商品、销售商品）	上海光明随心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6.48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	25.87
	上海捷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2.50
	上海海湾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12.07
	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	11.98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11.53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61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6
	安吉海博山庄酒店有限公司	1.43
	上海海博星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39
	上海海博飞旺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39
	上海海博车辆修理有限公司	1.39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
	美高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0.73
	上海浦东海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43
	上海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0.31
	小计	113.5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提供劳务）	上海领鲜物流有限公司	669.82
	上海海丰米业有限公司米业基地分公司	269.87
	上海农工商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81
	上海海博众艺广告有限公司	40.85
	浙江汇诚通用印务有限公司	40.43
	美高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3.77
	小计	1,075.5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	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	768.51

务（接受劳务）	上海海湾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66.04
	上海海博车辆修理有限公司	54.30
	上海海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5.76
	上海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12.72
	安吉海博山庄酒店有限公司	5.05
	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3.68
	上海海博飞旺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0.08
	小计	936.14
其他 （承租房屋）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方）	957.64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海总公司（出租方）	188.45
	小计	1,146.09
其他 （租赁房屋、车辆）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承租方）	307.66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承租方）	113.07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承租方）	28.57
	小计	449.30
合计		4,353.67

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8 年，公司按照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了测算，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约 6,097.82 万元，共 34 家关联方，详见表二。

表二：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8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 原材料 （采购商品）	光明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	50.00
	上海爱森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33.00
	上海正广和饮用水有限公司	3.00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348.00
	上海正广和汽水有限公司	160.00
	上海光明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上海东大滩食品有限公司	12.00
	上海大瀛食品有限公司	2.00
	上海五丰商务有限公司	16.13
	小计	736.13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	上海海博车辆修理有限公司	2.00
	上海海博飞旺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00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上海海博星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0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
	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60.00
	上海海博希望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0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12.00
	上海捷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5.00
	上海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0.32
	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0.39
	上海浦东海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47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188.00
	小计	447.18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提供劳 务)	光明米业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4
	上海农工商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60
	上海领鲜物流有限公司	1,532.00
	上海海丰米业有限公司米业基地分公司	270.00
	上海聚能食品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18.00
	上海大瀛食品有限公司	15.00
	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家禽有限公司	3.00
	上海海博众艺广告有限公司	75.47
	美高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1.00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海总公司	160.00
	小计	2,114.91
接受关联人提	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3.60

供的劳务（接受劳务）	上海海博车辆修理有限公司	56.00
	上海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2.00
	小计	61.60
其他 （承租房屋）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海总公司（出租方）	174.00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方）	60.00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方）	30.00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方）	2,270.00
	小计	2,534.00
其他 （租赁房屋）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承租方）	204.00
	小计	204.00
	合计	6,097.82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2017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 35 家关联方情况

1、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0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1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国顺路 121 号，法定代表人张佳，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园林雕塑，苗木种植，花卉苗木、园林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批发、零售，花卉苗木租赁，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作业，建筑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07 日，注册资本 122448.7509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吴中路 578 号，法定代表人张崇建，主营业务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巴氏杀菌乳（含益生菌）、酸乳（含益生菌）、乳制品【液体乳】（调制乳、灭菌乳）、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从事相关产业的技术、人员培训和牧业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正广和汽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4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5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济宁路 38 号 29 幢，法定代表人金建山，

主营业务为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批发；食品生产加工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日用品、文教用品、茶具、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国内贸易；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其他食品（固体饮料类）、焙炒咖啡、乌龙茶饮料、调味茶饮料、果汁饮料、运动饮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光明米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4 月 27 日，注册资本 35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跃进中路 151 号，法定代表人张建汉，主营业务为粮食、苗木、蔬菜、瓜果的种植，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有机肥料的销售，苗木种植，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农机配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商务服务及咨询，会务服务，物业管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再分包装种子的销售，饲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光明奶酪黄油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9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永华路 1 号办公楼 101 室，法定代表人罗海，主营业务为食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与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海博车辆修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凌路 39 号，法定代表人周勇，主营业务为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及相关产品的信息咨询服务，电器仪表修理，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劳务服务（除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9 月 04 日，注册资本 43852.85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奉贤区市燎原农场，法定代表人李恒祥，主营业务为生猪屠宰，生产：肉及肉制品：分割肉、肉制品（腌腊肉制品）、盒装食用猪血，饲料的销售，生猪、副食品的综合开发利用，畜牧兽医技术服务，生猪收购，汽车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生猪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领鲜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古浪路 521 号 B 区 1288 室，法定代表人曹勇伟，主营业务为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专项）；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含瓶装酒），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非直接入口食品（含冷冻冷藏）、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存储（含冷冻冷藏），食品运输（含冷冻冷藏），生猪产品批发，牛羊肉品批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食用农产品，办公用品，宠物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上海爱森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4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0309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燎原农场燎三路 25 号 26 幢 101 室，法定代表人陈庆锋，主营业务为食品流通，饲料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上海东大滩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灵一路 60 号 103 室，法定代表人顾琪芬，主营业务为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食品流通（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作物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上海正广和饮用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6 月 28 日，注册资本 6499.4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济宁路 38 号，法定代表人张正，主营业务为生产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及与其配套的冷热水机、包装容器，提供技术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上海光明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09 日，注册资本 53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燎钦公路 1288 号，法定代表人张洪伟，主营业务为食用菌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技术转让，食用菌种植，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上海光明随心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04月27日，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吴中路578号305室，法定代表人罗海，主营业务为网站开发、经营和服务（上述业务除专项规定），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通讯器材的销售，信息服务，公司内部业务培训，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06月25日，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1500号2幢E221室，法定代表人唐文杰，主营业务为烟，酒，粮油及制品，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花卉，工艺美术品，自营和代理连锁企业配送中心批发商品和连锁企业自用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各类信息消费卡，计划生育药具，通讯器材，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会展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上海捷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06月27日，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114室，法定代表人李旭华，主营业务为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日用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百货、化妆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婚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上海海湾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07月29日，注册资本82984.1328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随塘河路1677

号，法定代表人黄明，主营业务为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水域滩涂养殖，苗木、花卉种植、批发、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观光旅游，旅游用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会务服务，拓展活动，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食品销售，烟草专卖零售，旅馆，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停车经营管理，彩弹射击，房车租赁，摄影摄像服务，旅游项目开发，餐饮服务，彩弹射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打浦路 603 号四楼 C 座，法定代表人时玮康，主营业务为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直接入口食品现场制售（食品再加热类）），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文教用品、日用百货、花卉、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针纺织品、计划生育用品〔包括避孕器具（限分支机构零售）、不含医疗器械和药品〕、保健食品的销售，烟酒零售（限分支），代收水电煤费、代办车船票、超市便利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6321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632 号，法定代表人时玮康，主营业务为批发：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烟，酒，图书报刊，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计生用品（除药品），鲜花，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代收水电煤费，代办车船票，附设分支机，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直接入口食品现制现售（食品再加热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4672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 263 弄 7 号，法定代表人是明芳，主营业务为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

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39 号办公楼二座 33 层，法定代表人李林，主营业务为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安吉海博山庄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安吉县山川乡高家堂村，法定代表人张燕颖，主营业务为中餐制售（含冷菜、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住宿。日用百货销售，会务服务；疗养所服务（不以提供疗养、康复、护理服务为主）。

22、上海海博星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06 月 09 日，注册资本 4527.8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康士路 17 号一 8，法定代表人徐晓华，主营业务为出租汽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上海海博飞旺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03 月 07 日，注册资本 225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 369 号 2 幢 102-105 室，法定代表人周勇，主营业务为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汽配、通用机械及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美高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8 月 05 日，注册资本 66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 99 号 2 幢 2-2-20 部位，法定代表人邢莉，主营业务为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区内贸易及区内企业间的贸易代理，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上海浦东海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07月16日，注册资本172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滨海旅游度假区通源西路1号2号楼203—204室，法定代表人刘智伟，主营业务为区域性出租汽车；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上海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7月12日，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府中路1288号，法定代表人王永芳，主营业务为为本市场内的农产品经营者提供市场管理服务，农产品交易市场的开发建设，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批发（市场经营管理者）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非直接入口食品（含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运输（含冷冻冷藏），生猪产品批发，牛羊肉品批发，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食用农产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电信增值、金融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商务咨询，供应链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农产品检测（详见证书附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上海海丰米业有限公司米业基地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23日，营业场所盐城市大丰区海丰农场，负责人严海波，主营业务为大米、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初加工；稻谷种植；货物仓储（除危险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饲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装卸服务；物业管理；机器设备租赁；食品销售（按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除食盐批发）；粮食收购；内河港口经营（按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上海农工商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06月30日，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定西路1310弄6号2—3层，法定代表人陈致瑀，主营业务为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企业（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农

业、养殖业、畜牧业、轻工业、纺织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上海海博众艺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03月21日，注册资本54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大连西路230弄14号304室—305室，法定代表人邢莉，主营业务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展会务服务，承办本公司（出租车）车身国内广告发布。服装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汽车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针纺织品，钢材，机电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浙江汇诚通用印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07月09日，注册资本58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平湖经济开发区独黎公路北侧兴平二路东侧，法定代表人李茂荣，主营业务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加工、销售：纸制品；销售：印刷设备器材、纸张；道路货物运输。

31、上海海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03月31日，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凌路39号3幢109室，法定代表人刘智伟，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汽车出租，汽车配件、五金机械的销售，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04月10日，注册资本50482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开发区康士路31号15室，法定代表人陆伟光，主营业务为机动车检测，出租运输及租赁，公交客运专线，汽车配件，出租业务、培训、服务，跨省市营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06月02日，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枫林路251号，法定代表人钱瑞新，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橡胶制品、畜牧机械、乳品食品加工机械、塑料及纸质包装容器，饲料销售，从事牛奶、奶牛领域内的科研和咨询服务，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海总公司，成立于1989年05月26日，注册资本98026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外三灶，法定代表人赵才标，主营

业务为农、林、牧、副、渔业工业、商业、运输业、建筑业、饮食业、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04 月 07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金沙江路 1685 号，法定代表人杨德新，主营业务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音像制品零售，图书报刊零售，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食用农产品，生猪产品销售，百货、服装鞋帽、针棉织品、日用品、文体用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橡胶及皮革制品，照像器材、电脑、彩扩、医疗器械（限一类）、避孕器具、代销包装种子、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柜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食品销售、食品现制现售，电子商务（不含金融业务），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实业投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2018 年度预计新增的 10 家关联方情况

1、上海爱森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燎三路 25 号 B 楼 B 区、D 楼 A 区、F 楼、G 楼，法定代表人李恒祥，主营业务为食品生产；饲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大瀛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45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东风公路 51 号，法定代表人蔡明清，主营业务为农、副、渔业，饲料，家禽孵化，畜禽产品收购，生产：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罐头（其他罐头），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五丰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00 弄 20 号 102 室，法定代表人夏青，主营业务为食品流通，饲料、百货、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服装、焦炭的销售，煤炭经营，从事货物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海博希望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0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4815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581 号 A 区，法定代表人刘智伟，主营业务为经营出租汽车业务；汽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8 月 08 日，注册资本 157399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张华，主营业务为资产经营，实业投资，仓储，装卸服务，粮油批发、加工，饲料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科研开发，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规定外），劳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5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379 号 101 室，法定代表人沈伟华，主营业务为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木制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实验室设备、建筑材料、家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光明米业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27 号 3 层 301 部位 Y203 室，法定代表人曾小荣，主营业务为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食品流通、饲料及添加剂、纺织品及原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肥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聚能食品原料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3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79 号 712 室，法定代表人范钦宇，主营业务为预包装食品 {（含冷冻冷藏，不含

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许可证经营）、包装纸、日用化学品（除危险品）的销售，商务咨询，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家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998.0789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00弄20号，法定代表人陈文，主营业务为经营和代理家禽等商品及三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业务，外贸咨询服务。国内商业批发、零售业务，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非实物方式，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06月27日，注册资本93772.9472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1501号，法定代表人王国祥，主营业务为资产经营，电子商务，信息采集、信息加工、信息发布、经济信息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含冷冻（藏）食品），马口铁，印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食品机械及零件，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以上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均为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独立董事应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目前公司履职董事均为非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无须回避表决。

3、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格。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7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评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要求，所作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17 年度公司进行审计的内容和费用情况如下所示。本报告期结束时，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尚未支付。

审计内容	审计费用	是否已付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	220 万元	否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	80 万元	否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正式财务报表、内控审计报告后支付。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手册》、《公司绩效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情况考评的结果，公司 2017 年度支付现任及 2017 年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 年内任职时间		2017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沈宏泽	董事长兼总裁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1 月 9 日	236.77
	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总裁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吴智荣	董事兼党委书记、副总裁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1 月 9 日	198.72
	董事兼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张晖明	独立董事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
杨国平	独立董事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
史剑梅	独立董事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
朱凯	独立董事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14
谢云	监事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5.35
李艳	副总裁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9.83

何为群	副总裁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0.21
刘权平	副总裁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4.06
董文俊	副总裁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9.92
张志敏	总法律顾问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0.49
盛雪群	财务总监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5.40
王宏伟	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8 月 29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11
周国良	独立董事（已离任）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0 月 26 日	9.86
储今	副总裁（已离任）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8 日	137.31
合计	/	/	/	1458.1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平均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中公司主要领导（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的当年薪酬，依照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及考核结果兑现，其中包含了以前年度的考核结算，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将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可以从公司获取一定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根据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形成的决议，公司在 2017 年度内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12 万元人民币（税前）。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在 2018 年度内拟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15 万元人民币（税前）。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